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二)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的事项：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 谅解备忘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第5款确立一项提供充足、可预测且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这一机制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第13条第6款规定，该机制将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和一项支助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第13条第7款描述了将由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提供的支助，规定该基金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为开展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公约》执行的工作而涉及的费用。此外，第13条第8款规定，在提供资源的过程中，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权衡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潜力及其所涉及的费用。第13条第10款规定，缔约方大会以及构成这一财务机制的各实体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商定实现这一财务机制有效运作的各项安排。

2. UNEP/MC/COP.1/8号文件讨论了依照第13条第7款编制将由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提供的指导事宜，UNEP/MC/COP.1/9号文件讨论了涉及专门国际方案的财务机制的运作问题。

3. 在其关于财务安排的决议（见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的第2段，全权代表会议决定，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制定一项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缔约方大会之间关于实施第13条第5至8款相关规定的安排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请关于汞的

* UNEP/MC/COP.1/1。

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合作，起草这样一项谅解备忘录，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4.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由此产生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其中考虑到了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所取得的经验，也参考了全环基金理事会与多个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之间已经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起草过程中还酌情咨询了上述多个协定的秘书处。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商定了一份修订稿，并决定应将该修订稿递交全环基金理事会供其审议，随后供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正式核准。

5. 经修订的备忘录草稿于 2016 年 10 月递交全环基金理事会审议，并确定 2017 年 1 月底为接收评论意见的最后期限。理事会一名成员就编辑更正发表了评论意见，还要求在备忘录草案中使用标准化措辞，以体现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评论意见不是实质性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法律办公室代表临时秘书处、全环基金秘书处代表全环基金理事会分别审议了所有具有法律性质的评论意见。在这一审查的基础上，对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暂时商定的案文作了如下修改：

(a) 在英文版第 4 段中，“funding”和“activities”这两个词之间添加“for”，以澄清这句话的含义，改后为：“理事会应确保全环基金的有效运作，使之成为依照缔约方大会所提供指导为《公约》目的而开展活动的一个资金来源。”

(b) 在第 11 段中，“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改为“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c) 在第 22 段中，“协议”一词改为“同意”；

(d) 在英文版第 24 段中，“come into effect”的表达改为“enter into effect”；

(e) 最后一个标题“退出”改为“终止”，因为该谅解备忘录只有两个当事方，如果其中一个当事方退出此安排，备忘录将终止；

(f) 在第 25 段中，动词“应”改为“将”；

(g) 在整份英文版备忘录草案中，按照近来趋势，删掉“developing”和“country”这两个词之间的连接号(“-”)。

6. 本说明附件一载列了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在该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决定核准谅解备忘录的案文并与全环基金理事会签订该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纳入上述修订后的更新案文，未经进一步编辑，载于本说明附件二。备忘录经缔约方大会通过后，将递交全环基金理事会供其核准。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后召开的第一次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将审议该备忘录，以期予以核准。一经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核准，该备忘录即将生效。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7. 在审议了谅解备忘录草案后，缔约方大会不妨正式通过一项决定，核准备忘录案文，并与全环基金理事会签订该谅解备忘录。

附件一

决定草案 MC-1/[XX]: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缔约方大会

决定核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案文，并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签订该谅解备忘录。

附件二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回顾《公约》第十三条第五款定义了一项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该机制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此外第十三条第6款规定,该机制“应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又回顾《公约》第十三条第七款,其中规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为执行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本公约的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并且该信托基金“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当对此种财政资源的获得和使用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提供指导”,以及“对能够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性清单提供指导”;

还回顾《公约》第十三条第七款规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资源,用于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基础活动的全部费用”,此外第十三条第8款规定,在为一项活动提供资源过程中,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考虑到这一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及其所涉及的费用”;

回顾经2014年5月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成员国大会修订的《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第6款,其中规定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机制实体之一开展运作”;

已开展相互磋商,并考虑了其组成文书所反映的各自治理结构的相关方面,

兹达成如下谅解:

定义

1. 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

(a) “大会”指《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所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大会;

(b) “缔约方大会”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c) “《公约》”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d) “理事会”指《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所规定的全环基金理事会;

(e) “全环基金”指《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所建立的机制;

- (f) “重组基金协议”指《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
- (g) “缔约方”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
- (h) “汞”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所涵盖的汞物质。

目的

2.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就缔约方大会与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以使《公约》第十三条中涉及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 5、6、7、8、10 和 11 款以及《重组基金协议》第 6、26 和 27 款的规定产生效力。

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

3. 缔约方大会将依照第十三条第七款向全环基金提供适当指导。指导将涉及财政资源获取与使用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以及能够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性清单。根据第十三条第十一款，缔约方大会应当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并于嗣后定期审议此类指导，并根据审议结果对其进行可能的增订或修订。此后，缔约方大会将与全环基金商定除本谅解备忘录之外的任何可能需要的额外安排。

遵循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4. 理事会应确保全环基金的有效运作，使之成为依照缔约方大会所提供指导为《公约》目的而开展活动的一个资金来源。

5. 理事会可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任何相关事宜。尤其是倘若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之后向全环基金提供指导，则理事会可与缔约方大会协商，以便根据所收到任何新的或补充指导对现有指导加以增订和澄清。

6. 为具体项目和活动供资的决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所确立的关于财政资源获取和使用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在所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与全环基金之间商定。全环基金理事会负责批准全环基金的各项工作方案。若某缔约方认为，理事会就某一具体项目作出的决定与缔约方大会在《公约》范畴内提供的指导不一致，而且经审议后，若缔约方大会认为相关缔约方的关切合乎情理，缔约方大会将要求全环基金做出澄清，并分析所涉缔约方大会提出的看法和全环基金的回复。如果缔约方大会认为全环基金理事会作出的项目供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大会所确立的关于财政资源获取和使用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缔约方大会可要求全环基金提出并实施一套行动方案，以解决有关项目所涉及的关切。

报告

7. 为满足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的要求，理事会应编制并向缔约方大会各届常委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理事会的报告应是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正式文件。

8. 理事会的报告将包含以下信息：与《公约》有关的理事会各项活动，这些活动与缔约方大会所提出的指导意见之间的一致性，以及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传达的《公约》第十三条下的任何决定。

9. 报告应特别提供以下方面信息：

(a) 关于全环基金如何响应缔约方大会指导的信息，包括将指导酌情纳入全环基金的战略和业务政策；

(b) 理事会批准的各个项目和正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与汞有关的各个项目的综合信息，并说明分配给每个此类项目的全环基金及其他来源的资金，以及每个项目的实施状态；

(c) 如有任何包含在工作方案中的项目提案未获理事会批准，则解释未予批准的原因。

10. 理事会还将汇报全环基金在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开展的与汞有关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11. 如缔约方大会提出请求，理事会还将提供有关履行第十三条第五款下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相关职能的其他事项的信息。如难以满足此类请求，理事会将向缔约方大会解释其关切，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将找到一个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12. 理事会将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纳入其可能对缔约方大会指导抱有的任何观点。

13. 缔约方大会可就所收到的理事会报告向理事会提出任何相关事宜，并请全环基金作出澄清和解释。

监测和评价

14. 《公约》第十三条第十一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查，并于嗣后定期审查供资水平、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作为受托运行依照本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的两个实体之一)所提供的指导、全球环境基金的成效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缔约方大会应当根据此种审查，为改进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当行动。

15. 在开展对作为《公约》财务机制所包含的两个实体之一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审查活动时，缔约方大会将酌情考虑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报告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观点。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在评价全球环境基金与汞有关的活动时，将酌情咨询《公约》秘书处的意见。

16. 根据上述审查的结果，缔约方大会应在审查基础上向理事会通报缔约方大会所作有关决定，以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绩效和成效。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7.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应相互沟通与合作，并定期进行磋商，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有效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公约》所赋予的义务。

18. 尤其应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邀请《公约》秘书处对正在考虑纳入拟议工作方案的与汞有关的项目提案提出评论意见，尤其是就项目提案与缔约方大会指导的一致性提出评论意见。

19. 《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的秘书处在发布任何同时与《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文件的最终案文之前，应就此类案文草案相互磋商，应在定稿相关文件时将任何评论意见纳入考虑。

20. 全球环境基金的官方文件，包括项目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及《公约》的官方文件，将发布在全球环境基金和《公约》各自的网站上。

互派代表

21. 在对等基础上，将酌情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及相关附属机构的会议，也将邀请《公约》代表出席理事会、成员国大会的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

修正

22. 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可随时经书面同意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正。

诠释

23. 如在本谅解备忘录的诠释方面出现意见分歧，则可酌情将涉及的任何问题提交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审议。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生效

24. 本谅解备忘录应于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予以核准后开始生效。

终止

25. 缔约方大会或理事会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随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此种终止将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而且将不影响在本备忘录失效之前业已开始的活动的有效性或期限。